

中共湖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推荐湖南省首批社会工作专家库 成员的函

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我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省委社会工作部拟遴选相关专家作为湖南省首批社会工作专家库成员。现函请你单位推荐有关专家加入该专家库。

一、入库条件

首批专家分为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两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细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引领型两类。全省各级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行业领域从事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家均可申报，专家库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 2.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3.没有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不良记录；
- 4.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能胜任有关工作。

(二) 专业条件

- 1.熟悉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实践督导的能力；
- 2.理论研究型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备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
- 3.实践引领型专家应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教学示范能力，群众认可度高，在本单位、本系统、本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 其他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者年龄及职称可适当放宽：具有改革创新思维，参与过省级及以上部门相关重点工作的；专业能力、研究能力较强，取得突出工作实绩、工作成果的；在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表彰的。

二、专家库成员职责

专家库成员应当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道德要求，遵守保密、公平公正等工作纪律，积极参与省委社会工作部的相关工作并接受监督。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 工作规划。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政策、规划、标准的调研、制定、论证并提出建议；

(二) 项目管理。参与有关项目评审、督导、评估、指导等工作；

(三) 培训督导。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业务培训、实务督导、团队训练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政策宣传。配合省委社会工作部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招募方式

相关省直单位可根据本领域志愿服务、社会工作实践及专家分布情况，填写《湖南省首批社会工作专家库成员推荐表》（见附件）盖章后报送。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将有关表格及佐证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推荐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二)请各单位在推荐专家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人员各方面严格符合要求。

(三) 佐证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个人简要情况及经历材料；
- 3.学历证书及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4.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及工作业绩材料。

联系人：张盈盈，联系电话：0731-82215225，邮箱：hnzysg@126.com。

附件：湖南省首批社会工作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附件

湖南省首批社会工作专家库成员 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二寸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社会兼职			联系 方 式			
学 历		职 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专业组	志愿服务/社会工作			类别	理论研究/实践引领	
主要 从 事 领 域	1				志愿服务领域参考：文化文艺、科技科普、平安建设、应急救援、济困助残、卫生健康、法律普法、体育赛事、生态环保等。	
	2					
	3					
	4	其他：自行填写			社会工作领域参考：社工站建设、儿童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工业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工作、社区矫正和民政领域社会工作等。	

工作 简历			
主要业绩（300字以内）			
专家本人意见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理由及意见 (300字以内)			
单位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省委社会工作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签 字） 年 月 日			